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郭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的 100% 股权资产形成反向收购，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以南京钛白为合并主体，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南京钛白 2012 年度相关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指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浦集团	指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台柏	指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徐州钛白	指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钛白之全资子公司
吉林制药	指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金泉集团	指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将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1 元对价出售给金泉集团之行为，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业务、与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随之转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发行新增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钛白 100% 股权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所述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吉药	股票代码	00054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浦钛业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金浦钛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GPRO TITANIUM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PT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金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巍	
联系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 229 号	
电话	025-83799778	
传真	025-58366500	
电子信箱	nj000545@sina.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达街 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115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 22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7
公司网址	www.nthcl.com
公司电子信箱	nj000545@sina.cn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3 年 05 月 0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 229 号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3 年 05 月 0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郭金东、郭金林。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442,757,284.47	538,819,009.36	-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33,915.64	57,920,454.34	-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65,817.24	42,736,452.84	-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34,549.49	10,782,422.62	9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39	-4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39	-4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9.25%	-3.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0,282,755.73	1,168,897,439.55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599,990.68	659,066,075.04	6.1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0,533,915.64	57,920,454.34	699,599,990.68	659,066,075.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0,533,915.64	57,920,454.34	699,599,990.68	659,066,075.0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0,89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2,5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37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5,993.58
合计	12,268,098.4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 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于2012年5月7日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为恢复上市做了积极努力，一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保证公司2012年实现了盈利；另一方面，为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积极洽谈并引进新的重组方，努力引入优质资产，以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顺利。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吉林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2013年4月11日，南京钛白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2013年6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1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3]第6号），有关内容详见2013年3月18日、2013年4月12日、2013年5月4日、2013年5月10日及2013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目前，公司业务已由化学医药业变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的运营主体也变更为南京钛白。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钛矿资源技术开发；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科研开发、销售，提供相关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生产；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因主营业务变更，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另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在法律上为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南京钛白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即本报告财务数据比较分析中，2012年半年度数据为南京钛白财务报表数据，2013年半年度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讨论与分析均介绍南京钛白及其钛白粉业务的情况。

(二) 总体经营概况

自2012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众多产业陆续经历市场低迷期，钛白粉行业也遭遇了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公司克服重重不利局面，仍然保持了平稳的发展态势，在全行业开工率普遍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开工率保持在100%，产销率100%，资金回款率9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757,284.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33,915.64元，每股收益0.2元，公司行业排名继续保持在全国第六位。展望2013年下半年，由于钛白粉市场僵滞已久，国内市场行情已经跌至低谷，钛白粉价格有望回升；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将为钛白粉的需求提供巨大的市场，钛白粉行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时机。

二、主营业务分析

自2012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和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房地产调控持续加强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增速有所下滑，国内钛白粉市场价格正在经历行业有史以来最长的一次价格下行周期，以钛白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同比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部分上市公司处于微利或亏损

的境地。

在整体市场低迷的环境下，南京钛白通过产品的差异化经营，凭借区位、生产技术和精细化管理等优势，全力降低经营不利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757,284.47元，营业利润32,962,410.23元，利润总额48,058,873.41元，净利润40,533,915.64元。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2,757,284.47	538,819,009.36	-17.83%	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营业成本	355,654,097.79	442,735,788.57	-19.67%	主要原料钛矿单价下降，生产成本降低。
销售费用	7,962,012.77	6,939,119.37	14.74%	销售量上升导致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7,122,048.02	17,320,703.24	114.32%	本期增加研发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	6,181,072.28	9,764,255.73	-36.7%	本年度银行借款比上年减少
所得税费用	7,524,957.77	9,554,875.93	-21.24%	本期实现利润低于上年度同期
研发投入	20,274,001.47	15,775,279.04	28.52%	上年度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在本期完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4,549.49	10,782,422.62	97.86%	本期购买原材料的现金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9,590.12	-153,466,764.90	-114.04%	本期未向关联方拆借出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0,023.42	110,518,044.14	-215.13%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1.2 亿,而上期增加银行借款 1.8 亿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55,883.81	-32,166,298.14	162.25%	主要是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3号），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事宜。

2013年3月31日，吉林制药与金泉集团、金浦集团、王小江和南京台柏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3年4月11日，本次重组的购买资产即南京钛白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3年6月1日，《吉林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已公开披露。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分别对上述实施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南京钛白实施的“钛白粉质量升级及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2月取得了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核准的“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通知，2013年7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3）宁环监（验）字第（032）号，预计2013年三季度将进行项目现场验收。

2、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公司计划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目前已完成脱硝催化剂的前期市场调研，正在与国外知名公司进行项目合作交流。

3、徐州钛白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截止2013年6月底，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已结束，所有单元已完成建筑施工图的设计，公司办公楼、食堂及辅助楼主体工程已基本竣工，生产线中的六个单元已开工建设，主厂房将于近期开始招标，长周期设备合同已全部签订完毕，外部配套设施方案基本确定，整个项目按照原计划有序进行。

4、201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实现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钛白粉行业	442,679,535.66	355,653,583.33	19.66%	-17.84%	-19.67%	1.83%
分产品						
金红石型钛白粉	230,918,867.02	190,283,295.50	17.6%	-19.18%	-19.33%	0.16%
锐钛型钛白粉	202,207,790.89	158,031,261.63	21.85%	-18.41%	-22.07%	3.67%
其他	9,552,877.75	7,339,026.20	23.17%	82.35%	80.94%	0.6%
分地区						
境内	429,785,072.61	345,872,374.99	19.52%	-16.89%	-18.67%	1.76%
境外	12,894,463.05	9,781,208.34	24.14%	-40.42%	-44.02%	4.89%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3年1-6月南京钛白取得了高于行业平均的营业利润，主要是得益于南京钛白保持了较高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其核心竞争力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产品结构优势

2013年1-6月，南京钛白充分发挥产品结构优势，采取了锐钛型和金红石型兼顾的产品策略。通过增加技改投入、优化工艺技术控制，南京钛白的锐钛型产品在白度等关键质量指标及分散性等应用性能指标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价格也高于竞争对手，其化纤专用锐钛型钛白粉（其制备方法已取得发明专利）不能用金红石型替代。南京钛白通过差异化定位，在行业内大型企业普遍转向金红石型产品的情况下，形成了精品锐钛型产品的独特竞争力，并且在2013年1-6月为企业的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2、库存管理优势

南京钛白一贯执行低库存策略，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原材料库存。并且，在公司以销定产的营销模式下，库存商品也一致维持较低水平。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钛精矿的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的低库存策略使产品的生产成本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的存货管理模式有效的控制了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区位优势

南京钛白所处的地理位置具有靠近终端市场、靠近港口的优势。南京钛白地处经济发达的华东长三角地区，紧贴市场需求量最大的客户群，不仅可以满足华东地区的需求，还可利用便利的水路和公路运输优势，辐射至珠三角地区，有着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降低了公司的运输费用和销售费用。

南京钛白周边配套设施较为便利，其地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硫酸可从周边的中国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直接采购，降低了物流成本；工业园区的蒸汽、供水、天然气等公用工程配套齐全，南京钛白享受大客户优惠价格，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4、精细化管理优势

南京钛白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体系，在生产成本方面，将吨产品生产成本分解为原辅材料消耗、能源消耗、制造费用、环保费用等部分，参考行业先进水平分别进行标定，并将之细化分解至各个车间，制定详细的考核细则，通过考核吨产品成本，充分挖掘成本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在费用管理方面，对销售费用、人工费用、各项管理费用等与产量挂钩标定，并全部量化分解至各车间、部门，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杜绝了超计划、无计划费用的发生。精细化的管理，使产品的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79,574,600.00	0.00	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	100%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	100%

(2) 对外投资情况说明

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核准本公司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钛白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6月1日正式完成，公司以南京钛白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979,574,600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工产品 & 原料生产、销售	79760000	1,090,431,175.12	699,748,410.07	442,757,284.47	33,110,829.62	40,682,335.03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工产品 & 原料生产、销售	50000000	76,416,844.25	55,878,705.39	30,170.91	-517,626.78	5,564,727.38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	87,000	10,391	13,866	30%	项目未完工，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合计	87,000	10,391	13,866	--	--

六、对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万元)	6,000	--	6,500	297.74	增长	1,915.18% -- 2,083.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	0.28	0.02	增长	1,150% -- 1,3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经营主体已变更为南京钛白。公司主营业务由化学医药业变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盈利情况明显改善。					

七、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作了具体说明。由于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实施完成，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恢复上市，故公司2012年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已得到根本解决，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八、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除日常电话接待外，公司未接待其他任何调研、沟通和采访活动。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参加吉林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吉林上市公司201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公司总经理彭安铮女士、财务总监叶龙英女士、董事会秘书汤巍女士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2012 年业绩情况对部分投资者的提问做出了解答。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和通知的要求,严格依法治理,使得公司运作更加规范。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利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1.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制订或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三会运作,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经营治理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共计披露105项公告。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及王小江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97,957.46	2013年3月11日证监会出具核准批复,2013年4月11日南京钛白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改变公司的经营主体及主营业务类型	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00%	是	交易形成的关联方	2012年12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3年3月31日	0	0	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无资产、无负债,便于重大	0%	出售资产盈利能力较差,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转	是	关联法人	否	是	2012年12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运营，彻，有利于公司剥离净负债和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从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让价格按照 1 元定价，高于评估值						m.cn)
--	--	--	--	--	--	--	-------------------	--	--	--	--	--	-------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合营企业	采购原材料	液碱采购	市场价	市场价	210.1	0.58%	次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	关联租赁	办公楼租赁	市场价	34.32 万元/年	34.32	100%	每年二季度一次性支付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44.4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实际履行情况与预计交易金额一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出售资产	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予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	-4,219.87	-132.5	-132.5	0	现金	4,219.87	2012年12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王小江及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关联人	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关联人合计持有的南京钛白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评估	63,370.71	97,957.46	97,957.46	97,957.46	股份	0	2012年12月0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出售资产盈利能力较差，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转让价格按照1元定价，高于评估值，有利于公司剥离净负债和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从而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出售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无资产、无负债，便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运营，彻底改变公司资不抵债的状况。收购资产后，改变公司的经营主体及主营业务类型。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借款	否	13,685.09	13,685.09	0
王丽华	关联自然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借款	否	210	210	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原有债务已全部出售。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3年05月16日	795	3,228.43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31日	协议定价	3,990.29	否		协议执行中

七、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三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6.00 元（如吉林制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金泉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金泉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本公司帐户归本公司所有。	2006年07月18日	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三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	完全履行

				每股人民币 6.00 元（如吉林制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南京台柏、王小江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完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	本次所取得的股份自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 15 元/股。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五年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分红的连续性，不对上市公司现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减少对股东分红的修订。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因南京钛白补办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办证房产之房产证书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金浦集团承担。金浦集团将在资产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以等值现金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并在回购后将上述房产无偿提供给南京钛白使用。如果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勒令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金浦集团将在南京钛白利益受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补偿南京钛白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金浦集团已经遵守承诺，按照瑕疵资产的评估值向南京钛白支付了 2,510.03 万元，回购相关房产。
	金浦集团	如果金泉集团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责任，吉林制药应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次日通知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核实并代为清偿，后直接向金泉集团追偿，不再向吉林制药追偿。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	2013 年 07 月 10 日		完全履行

		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补充承诺函》，自愿锁定本次取得的吉林制药新增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五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用以确保金浦集团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能够有效执行。为保证若五年后该等负债仍未处理完毕，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金浦集团又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补充承诺函》，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金浦集团自愿继续将上述 1,000 万股锁定，锁定期限为三年，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金浦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浦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 6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形，也未拥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吉林制药名下时。2、承诺人在作为吉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3、如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吉林制药、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p>关联关系第三方) 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可从事、参与可能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 或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有上述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 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该业务机会, 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吉林制药或其子公司承接。5、如吉林制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吉林制药存在同业竞争, 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在吉林制药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吉林制药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 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吉林制药。6、如违反以上承诺,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林制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金浦集团	<p>1、金浦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制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吉林制药之间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林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和吉林制药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 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吉林制药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吉林制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金浦集团将严格监督、敦促金泉集团及时、有效地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关于人员安置及劳动争议解决措施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2、如金泉集团未能够履行或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则自金浦集团知悉前述事宜之日起十日内，金浦集团代金泉集团履行上述义务。	2013 年 07 月 10 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若南京钛白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能达到金浦集团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金浦集团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吉林制药补偿。2、如补偿情形发生，吉林制药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事宜。	2013 年 07 月 10 日		南京钛白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30.76 万元，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目前，2013 和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泉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泉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 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完全履行
	金泉集团	1、金泉集团确认：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其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若吉林制药资产因存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完全履行

		<p>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资产交割日交付给金泉集团或过户至金泉集团名下，则自资产交割日起，吉林制药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金泉集团承担。金泉集团已充分知悉吉林制药所存在的未决诉讼及或有诉讼，即使吉林制药因该等诉讼造成其资产减少或减值，拟出售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金泉集团亦不会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2、吉林制药在评估基准日前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指吉林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过渡期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金泉集团承担。3、对于吉林制药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债务（包括吉林制药在过渡期内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及评估基准日前吉林制药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若有关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要求吉林制药清偿债务，吉林制药应在收到清偿要求之日起 3 日内通知金泉集团偿付，金泉集团应在 3 日内进行核实并进行清偿，同时放弃向吉林制药追偿的权利。4、与本次资产出售及员工安置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金泉集团承担。</p>			
	金泉集团	<p>至出售资产交割日(2013年3月31日)，对于明确表示反对吉林制药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金泉集团将根据吉林制药于交割基准日对该等债权人负有负债的账面余额，向吉林制药拨付等额现金，用于偿还该等债务。届时，前述范围的债务和金泉集团向吉林制药拨付</p>	2013年 02月25日		<p>截至资产交割日，未有明确表示反对吉林制药本次债务转移的债权人，金泉集团已经履行了相关承诺。</p>

		的等额现金不再纳入交割范围。			
	无线电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无线电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 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完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1、处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到任何类型的调查处罚。

2、整改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3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出售资产交割；4月11日购买资产南京钛白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5月3日向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5月9日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6月1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本公司2013年4月12日、5月4日、5月10日及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南京钛白环保综合治理水平又上新台阶，3月份，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评选中，获得“江苏省绿色环保节能型企业”荣誉证书；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2013年5月，南京钛白的高性能锐钛型钛白粉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3年5月，因政府职能调整，南京钛白直接与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7月份，南京钛白的铁路装卸站土地已办理挂牌公示手续，有关该项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事项，已于201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通评报字(2012)256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致同专字(2012)第320ZA0159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披露。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33,550	26.69%						42,233,550	26.69%
2、国有法人持股	30,362,500	19.19%						30,362,500	19.19%
3、其他内资持股	11,870,000	7.5%						11,870,000	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870,000	7.5%						11,870,000	7.5%
4、高管股份	1,050	0%						1,05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10,082	73.31%						116,010,082	73.31%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10,082	73.31%						116,010,082	73.31%
三、股份总数	158,243,632	100%						158,243,632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管，公司原高管离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高管限售股份自其离职半年后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45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9%	30,362,500		30,362,500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5,000,000
景华	境内自然人	3.78%	5,988,100			5,988,100		
景玉海	境内自然人	0.88%	1,400,000			1,400,000		
许亚林	境内自然人	0.86%	1,354,299			1,354,299		
吉林市银丰物资经销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320,000		1,320,000			
吕彬	境内自然人	0.76%	1,196,910			1,196,910		
董屹	境内自然人	0.7%	1,115,274			1,115,274		
张彦明	境内自然人	0.68%	1,083,372			1,083,372		
孙连生	境内自然人	0.67%	1,056,400			1,056,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景华	5,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8,100
景玉海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许亚林	1,354,299	人民币普通股	1,354,299
吕彬	1,196,91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910
董屹	1,115,274	人民币普通股	1,115,274
张彦明	1,083,372	人民币普通股	1,083,372
孙连生	1,0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400
张淑平	1,002,875	人民币普通股	1,002,875
上海博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500
北京易初莲花科技有限公司	889,798	人民币普通股	889,79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3 年 06 月 01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金东、郭金林
变更日期	2013 年 06 月 0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3 年 06 月 01 日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郭金东	董事长	现任							
王俊	副董事长	现任							
彭安铮	董事	现任							
张忠	独立董事	现任							
张亚兵	独立董事	现任							
邵恒祥	监事会主席	现任							
赵爱兵	监事	现任							
许冬诗	监事	现任							
叶龙英	财务总监	现任							
汤巍	董事会秘书	现任							
赵友永	董事长	离任							
张柏龙	董事	离任							
孙洪武	董事	离任							
孔小文	独立董事	离任							
刘小清	独立董事	离任							
杨国华	监事会召集人	离任							
白子午	监事	离任							
满丽莉	监事	离任							
张守斌	总经理	离任							
刘英	财务总监	离任							
刘煜	副总经理	离任	1,050	0	0	1,050	0	0	0
罗国建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合计	--	--	1,050	0	0	1,05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友永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张柏龙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孙洪武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孔小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刘小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杨国华	监事会召集人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白子午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满丽莉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张守斌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刘英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刘煜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罗国建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05 月 06 日	换届选举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28,283.96	214,496,666.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203.20	1,747,574.40
应收票据	133,649,042.17	129,239,578.71
应收账款	36,078,058.50	32,103,512.31
预付款项	19,278,508.47	10,184,222.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6,178.03	54,991.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161.18	4,343,1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749,461.79	103,889,02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8,281.04	538,281.04
流动资产合计	429,781,178.34	496,597,030.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6,384,776.61	599,669,625.50
在建工程	22,516,605.12	10,009,985.38
工程物资	79,562.00	79,13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145,931.10	61,809,626.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052.14	732,04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5,65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501,577.39	672,300,409.33
资产总计	1,090,282,755.73	1,168,897,43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8,109,347.35	56,602,266.40
预收款项	3,143,648.69	3,011,60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343,068.22	28,835,680.03
应交税费	15,030,639.94	7,534,171.23

应付利息	264,394.40	595,044.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161,719.51	5,682,174.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85,680.21	6,685,680.21
流动负债合计	323,738,498.32	438,946,62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0,308.93	3,707,81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833,957.80	67,176,93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44,266.73	70,884,743.63
负债合计	390,682,765.05	509,831,36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664,025.00	148,420,393.00
资本公积	-226,904,025.00	-68,660,393.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925,516.46	61,925,516.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914,474.22	517,380,558.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599,990.68	659,066,075.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9,599,990.68	659,066,07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0,282,755.73	1,168,897,439.55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	87,25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001,016.99
预付款项		5,133,850.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19,410.83
存货		51,764,16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	104,305,693.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9,574,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612,537.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49,96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574,600.00	89,462,504.15
资产总计	979,574,601.00	193,768,19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742,583.86
预收款项		22,156,665.93
应付职工薪酬		3,873,706.16
应交税费		9,009,401.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420.39	170,118,08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420.39	236,900,44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8,420.39	236,900,44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664,025.00	158,243,632.00
资本公积	906,912,110.45	33,196,143.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8,013.14	808,013.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957,967.98	-235,380,032.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9,426,180.61	-43,132,24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9,574,601.00	193,768,197.56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2,757,284.47	538,819,009.36
其中：营业收入	442,757,284.47	538,819,009.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502,503.04	477,010,868.28
其中：营业成本	355,654,097.79	442,735,78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6,385.91	2,514,279.83
销售费用	7,962,012.77	6,939,119.37
管理费用	37,122,048.02	17,320,703.24
财务费用	6,181,072.28	9,764,255.73
资产减值损失	-13,113.73	-2,263,27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71.20	270,53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62,410.23	62,078,675.48
加：营业外收入	15,246,463.18	5,401,808.38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5,15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58,873.41	67,475,330.27
减：所得税费用	7,524,957.77	9,554,87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33,915.64	57,920,454.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33,915.64	57,920,454.3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533,915.64	57,920,45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33,915.64	57,920,45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824,759.04	41,670,656.31
减：营业成本	9,068,702.56	18,906,95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985.27	355,289.49
销售费用	4,915,481.39	9,316,311.20

管理费用	5,230,251.55	8,685,999.68
财务费用	4,324.26	8,702.0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014.01	4,397,399.63
加：营业外收入	135,200.00	10,505.42
减：营业外支出	101,149.14	104,01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064.87	4,303,891.7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064.87	4,303,891.7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064.87	4,303,891.75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674,678.85	405,051,465.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5,288.69	33,943,5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39,967.54	438,995,05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130,999.11	352,778,99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72,445.65	29,456,65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12,071.97	26,871,6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9,901.32	19,105,3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05,418.05	428,212,6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4,549.49	10,782,42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6,0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4,508.37	34,241,24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0,509.37	34,241,24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03,652.50	16,569,96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266.75	171,138,03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0,919.25	187,708,00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9,590.12	-153,466,76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0,023.42	69,481,955.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40,023.42	179,481,95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0,023.42	110,518,04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55,883.81	-32,166,29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45,466.97	175,548,24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89,583.16	143,381,950.65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73,789.12	35,032,40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6.62	22,9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5,615.74	35,055,31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6,517.10	15,587,13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626.42	4,112,38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9,790.92	4,305,41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934.45	10,895,92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2,868.89	34,900,85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3.15	154,45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1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99,11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99,11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52.15	55,33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53.15	29,48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	84,822.58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420,393.00	-68,660,393.00			61,925,516.46		517,380,558.58			659,066,07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8,420,393.00	-68,660,393.00			61,925,516.46		517,380,558.58			659,066,07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243,632.00	-158,243,632.00					40,533,915.64			40,533,915.64
(一) 净利润							40,533,915.64			40,533,915.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533,915.64			40,533,915.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243,632.00	-158,243,632.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8,243,632.00	-158,243,632.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664,025.00	-226,904,025.00			61,925,516.46		557,914,474.22			699,599,990.6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420,393.00	-68,660,393.00			61,925,516.46		479,311,181.32		620,996,697.7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420,393.00	-68,660,393.00			61,925,516.46		479,311,181.32			620,996,69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069,377.26			38,069,377.26
(一) 净利润							86,307,584.93			86,307,584.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307,584.93			86,307,584.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856,000.00			-47,8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56,000.00			-47,856,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382,207.67			-382,207.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420,393.00	-68,660,393.00			61,925,516.46		517,380,558.58			659,066,075.04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243,632.00	33,196,143.33			808,013.14		-235,380,032.85	-43,132,24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243,632.00	33,196,143.33			808,013.14		-235,380,032.85	-43,132,24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420,393.00	873,715,967.12					422,064.87	1,022,558,424.99
（一）净利润							422,064.87	422,064.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2,064.87	422,064.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420,393.00	873,715,967.12						1,022,136,360.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8,420,393.00	831,154,207.00						979,574,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2,561,760.12						42,561,760.1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664,025.00	906,912,110.45			808,013.14		-234,957,967.98	979,426,180.6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243,632.00	33,196,143.33			808,013.14		-238,547,331.50	-46,299,54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243,632.00	33,196,143.33			808,013.14		-238,547,331.50	-46,299,54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7,298.65	3,167,298.65
（一）净利润							3,167,298.65	3,167,298.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67,298.65	3,167,298.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243,632.00	33,196,143.33			808,013.14		-235,380,032.85	-43,132,244.38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龙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批【1992】29号文批准，由吉林市制药厂、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总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三家企业法人单位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220200000025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1993年10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85号文批准在1993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1993年12月15日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000545。

1999年6月，经“吉政函[1999]51号”和“财管字[1999]167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吉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全部转让给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0年3月公司更名为吉林恒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与公司股东吉林省恒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所持公司合计29.76%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36.25万股转让给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2月4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变更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36.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9.1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32%，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吉林制药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5月7日起暂停上市。鉴于现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差，吉林制药拟引入其他重组方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重塑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并批准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动人公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吉林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2013年4月11日,南京钛白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吉林制药取得南京钛白100%股权。吉林制药向南京钛白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420,393股,增加注册资本148,420,39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6,664,025.00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006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证券预登记确认书》。2013年6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目前,公司业务已由化学医药业变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的运营主体也变更为南京钛白。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钛矿资源技术开发;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科研开发、销售,提供相关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化工机械的生产;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因主营业务变更,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另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在法律上为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南京钛白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即以下财务数据比较分析中,2012年半年度数据为南京钛白财务报表数据,2013年半年度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讨论与分析均介绍南京钛白及其钛白粉业务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6月、2013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财务报表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历史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客户性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潜在表决权因素。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按如下方法认定融资租赁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所有权转移给我公司；2、我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3、即使资产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租赁资产的性质特殊，如果不作大的改动，只有我公司才能使用。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我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

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5%	2.71-6.33
机器设备	5-14	5%	6.79-19.00
电子设备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利息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年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使用权	使用权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以收到货款并已将发票账单、提货单交给买方时确认收入；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以开出销货发票并将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采用赊销的情况下，货物已经发出，并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按照租赁的分类标准，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1) 出售资产时，将固定资产净值转为固定资产清理，同时结转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收到的价款与固定资产清理金额的差异，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2) 租回资产时，如果形成一项融资租赁，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借记“融资租赁资产”，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科目。如果形成一项经营租赁，则作备查登记。

(3) 各期根据该项租赁的折旧进度或租金支付比例分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时，借记或贷记“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科目，贷记或借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收入	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收入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南京钛白所得税税率为25%，于2012年8月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0288），有效期三年。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点税源管理税务局2013年1月16日“宁地税重—[2013]4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南京钛白2012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所得税税率为2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成立于1997年12月9日，注册资本3,350万元，其中，南京天泰涂颜料集团公司出资3,100万元，股权比例92.5%；南京永丰化工厂出资250万元，股权比例7.5%。

2003年6月，根据南京市振兴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宁振办字（2003）020号”批复，南京油脂化工厂、南京市化学工业总公司精细化工厂整体并入南京钛白并实施改制，确认改制净资产为7,976万元，以此作为注册资本。

2003年8月，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鉴证，南京钛白整体产权转让给王小江等33名自然人及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976万元，其中，王小江等33名自然人持有5,583万元，股权比例70%；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393万元，股权比例30%。

2005年2月，南京钛白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华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39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30%）转让给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2005年6月，本公司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小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59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57.59%）转让给金浦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6,986万元，股权比例87.59%；王小江等33名自然人持有990万元，股权比例12.41%。

2008年11月，南京钛白第二届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同义等2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4万元股权（持股比例3.81%）转让给金浦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7,290万元，股权比例91.40%；王小江等19名自然人持有686万元，股权比例8.60%。

2009年11月，南京钛白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志明等2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17万元股权（持股比例3.97%）转让给金浦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7,607万元，股权比例95.37%；王小江等10名自然人持有369万元，股权比例4.63%。

2009年12月，除金浦集团、王小江之外，其他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3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04%）转让给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企业）（由该9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7,607万元，股权比例95.37%；王小江持有286万元，股权比例3.59%；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企业）持有83万元，股权比例1.04%。

2012年11月8日，南京钛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南京钛白100%股权转让予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吉林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2013年4月11日，南京钛白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南京钛白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22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江。

南京钛白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南京钛 白	有限公 司	南京	化工产 品及原 料生 产、销 售	7976 万 元	化工产 品及原 料（硫 酸法钛 白粉及 其综合 利用化 工类产 品）生 产、销 售	979,574 ,6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通过南京钛白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南京钛白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南京钛白本期发生额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即发行的权益的数量和类型)反映了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包括本次为了购买南京钛白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权益。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南京钛白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系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形成的

南京钛白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本公司的前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京钛白 100% 注入。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9,748,410.07	40,682,335.03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南京钛白	重组完成后，吉林制药主要持有南京钛白 100% 股权，实际南京钛白为主体持续经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吉林制药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但其生产经营决策在本次交易后被南京钛白的实际控制人江苏金浦集团所控制，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且被购买的吉林制药不构成业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 [2008]60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 [2009]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次反向购买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反向购买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购买日的确定：2013年3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复文件。2013年3月31日，各方进行资产交割确认。2013年4月11日，南京钛白100%的股权过户至吉林制药名下，并完成验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吉林制药取得南京钛白100%股权的购买日为2013年4月30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形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南京钛白为法律上的子公司(购买方)，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南京钛白本期发生额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即发行的权益的数量和类型)反映了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包括本次为了购买南京钛白股权而非公开发行的权益。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南京钛白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系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形成的南京钛白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本公司的前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0,359.66	--	--	22,691.15
人民币	--	--	40,359.66	--	--	22,691.15
银行存款：	--	--	116,549,202.75	--	--	200,922,772.94
人民币	--	--	116,549,202.75	--	--	200,922,772.94
其他货币资金：	--	--	16,838,721.55	--	--	13,551,202.88
人民币	--	--	16,838,721.55	--	--	13,551,202.88
合计	--	--	133,428,283.96	--	--	214,496,666.97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6,838,721.55元，其中存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的资金20.75元、信用证保证金3,507,500.80元、定期存单13,331,200.00元，本公司将存入江苏银行的13,331,200.00元定期存单交付给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职工备付金的担保。该资金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8,106.84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票据到期支付6,000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455,203.20	1,747,574.40
合计	1,455,203.20	1,747,574.4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3,649,042.17	129,239,578.71
合计	133,649,042.17	129,239,578.71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江苏银行定期存单利息	54,991.20	221,186.83		276,178.03
合计	54,991.20	221,186.83		276,178.03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8,307,865.29	100%	2,229,806.79	5.82%	34,451,428.06	100%	2,347,915.75	6.82%
组合小计	38,307,865.29	100%	2,229,806.79	5.82%	34,451,428.06	100%	2,347,915.75	6.82%
合计	38,307,865.29	--	2,229,806.79	--	34,451,428.06	--	2,347,915.7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37,859,848.01	98.83%		33,573,090.76	97.45%	
1 年以内小计	37,859,848.01	98.83%	1,892,956.40			1,678,654.54
1 至 2 年	116,362.58	0.3%	11,636.26	224,350.58	0.65%	22,435.06
2 至 3 年	8,424.20	0.02%	1,263.63	8,424.20	0.03%	1,263.63
3 年以上	323,230.50	0.84%	323,230.50	645,562.52	1.87%	645,562.52
3 至 4 年	0.00	0%	0.00			
4 至 5 年	0.00	0%	0.00			
5 年以上	0.00	0%	0.00			
合计	38,307,145.29	--	2,229,086.79	34,451,428.06	--	2,347,915.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475,900.00	1 年以内	3.8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76,482.53	1 年以内	3.5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359,151.31	1 年以内	3.5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3.3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21,266.40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6,632,800.24	--	17.31%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138.08	100%	20,976.90	6.01%	4,576,521.94	100%	233,341.94	5.1%
组合小计	349,138.08	100%	20,976.90	6.01%	4,576,521.94	100%	233,341.94	5.1%
合计	349,138.08	--	20,976.90	--	4,576,521.94	--	233,341.9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22.74万元，主要是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本期收回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欠款421.91万元。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327,538.08	93.81%	16,376.90	4,535,005.00	99.09%	226,750.25
1 年以内小计	327,538.08	93.81%	16,376.90	4,535,005.00	99.09%	226,750.25
1 至 2 年	0.00	0%	0.00	19,916.94	0.44%	1,991.69
2 至 3 年	20,000.00	5.73%	3,000.00	20,000.00	0.44%	3,000.00
3 年以上	1,600.00	0.46%	1,600.00	1,600.00	0.03%	1,600.00
合计	349,138.08	--	20,976.90	4,576,521.94	--	233,341.9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0-3 年	34.37%
公司食堂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7.16%
耿令辉	非关联方	50,800.00	1 年以内	14.55%
夏康	非关联方	44,935.00	1 年以内	12.87%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市贾汪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1.47%
合计	--	315,735.00	--	90.42%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277,309.97	94.44%	10,184,222.91	89.83%
2 至 3 年	1,198.50	5.53%		10.11%
3 年以上		0.03%		0.06%
合计	19,278,508.47	--	10,184,222.9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期末对账龄为2-3年预付款项提取的坏账准备系对预付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公司2012年发生破产重组，预计无法收回全部预付款项，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末对账龄三年以上的预付款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九仕威环境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2,647,995.9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泰兴电除尘设备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283.00	2-3 年	对方破产
合计	--	9,554,278.9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预付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兴电除尘设备厂有限公司系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预付的设备款。预付南京九仕威环境科技公司系南京钛白预付的环保处理费用。预付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系南京钛白预付有粗品款。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909.43万元，主要系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正处于建设期，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多。

8、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11,677.49		38,211,677.49	51,836,267.58		51,836,267.58
在产品	6,356,653.72		6,356,653.72	7,027,231.13		7,027,231.13
库存商品	59,303,316.60		59,303,316.60	44,427,123.26		44,427,123.26
周转材料	877,813.98		877,813.98	598,400.71		598,400.71
合计	104,749,461.79		104,749,461.79	103,889,022.68		103,889,022.68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538,281.04	538,281.04
合计	538,281.04	538,281.04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6,132,494.69	2,236,398.56		1,398,311.20	766,970,582.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4,926,318.22			1,258,700.00	243,667,618.22
机器设备	513,243,789.66	1,386,524.56		6,581.20	514,623,733.02
运输工具	7,962,386.81	849,874.00		133,030.00	8,679,230.8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462,869.19		24,766,740.45	643,804.20	190,585,805.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911,973.16		3,320,720.28	531,287.20	25,701,406.24
机器设备	139,446,264.84		21,049,199.64	521.00	160,494,943.48
运输工具	4,104,631.19		396,820.53	111,996.00	4,389,455.7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9,669,625.50	--			576,384,776.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014,345.06	--			217,966,211.98
机器设备	373,797,524.82	--			354,128,789.54
运输工具	3,857,755.62	--			4,289,775.0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669,625.50	--			576,384,776.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014,345.06	--			217,966,211.98
机器设备	373,797,524.82	--			354,128,789.54
运输工具	3,857,755.62	--			4,289,775.09

本期折旧额 24,766,740.4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522A 车间 1	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9 月 30 日
522B 车间 2	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9 月 30 日
522C 仓库	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9 月 30 日
522D 配电房	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9 月 30 日
524 一水亚铁	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二洗厂房	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9 月 30 日
结晶厂房	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9 月 30 日
粗品仓库	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9 月 30 日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	15,682,066.98		15,682,066.98	5,803,199.08		5,803,199.08
酸解尾气改造项目	4,075,222.23		4,075,222.23	3,407,751.60		3,407,751.60
其他项目	2,759,315.91		2,759,315.91	799,034.70		799,034.70
合计	22,516,605.12		22,516,605.12	10,009,985.38		10,009,985.3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年产 8 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	650,000,000.00	5,803,199.08	9,878,867.90			2.41%	未完工				自有	15,682,066.98
合计	650,000,000.00	5,803,199.08	9,878,867.90			--	--			--	--	15,682,066.98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物资	79,130.00	432.00		79,562.00
合计	79,130.00	432.00		79,562.00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01,552.48		8,557,063.00	59,144,489.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91,926.47	818,044.49	1,711,412.58	4,998,558.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809,626.01	-818,044.49	6,845,650.42	54,145,931.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809,626.01	-818,044.49	6,845,650.42	54,145,931.10

本期摊销额 818,044.49 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9,052.14	581,560.57
可抵扣亏损		150,481.87
小计	529,052.14	732,04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61,804.40	205,660.08
试生产损益资本化	2,948,504.53	3,502,151.23
小计	3,110,308.93	3,707,811.3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052.14		732,04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0,308.93		3,707,811.31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734,777.00	-13,113.73			3,721,663.27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合计	3,734,777.00	-13,113.73			3,721,663.27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被收储的无形资产	6,845,650.42	0.00
合计	6,845,65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由无形资产转入，南京钛白与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宁地储购协字（2013）第003号），约定由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南京钛白持有的位于雨花台小行村丁树村72号厂区地块，土地面积为22,333.10平方米。该地块原值8,557,063元，累计摊销1,711,412.58元，账面净值为6,845,650.42元。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中2,000万元由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3,000万元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2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南京钛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已于2013年7月4日还款。

(2) 2012年4月25日，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南京钛白在自2012年4月25日至2013年3月26日止的期间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整为限，南京钛白分别于2012年4月25日、2012年7月2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两笔贷款皆按期还款。

(3) 2013年4月28日，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与中国银行南京浦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南京钛白向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

(4) 2013年5月30日，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南京钛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29日。

(5) 2013年2月1日，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城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南京钛白向工商银行城北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6日。

(6) 2013年4月2日，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南京钛白在自2013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2日止的期间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路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万元整为限，南京钛白于2013年4月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路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3日。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40,000,000.00 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年初6,000.00万元应付票据已到期支付。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及运费	80,481,401.00	48,854,140.05
工程款	7,627,946.35	7,748,126.35

合计	88,109,347.35	56,602,266.40
----	---------------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415,812.10	386,815.50
合计	415,812.10	386,815.5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暂估工程款	5,455,000.00	工程款	尚未完成结算
暂估设备款	1,200,000.00	设备款	尚未完成结算
合计	6,655,000.00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143,648.69	3,011,603.07
合计	3,143,648.69	3,011,603.07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0,000.00	15,024,246.22	18,224,246.22	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671,651.84	1,671,651.84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4,775,182.63	4,775,182.6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988,599.00	988,599.00	
六、其他	25,635,680.03	913,174.12	2,205,785.93	24,343,068.22
其中：职工备付金	18,598,974.39		1,257,333.33	17,341,641.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6,705.64	913,174.12	948,452.60	7,001,427.16
合计	28,835,680.03	23,372,853.81	27,865,465.62	24,343,068.2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7,001,427.1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每月 15 日足额发放当月工资。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141,810.94	1,749,933.63
营业税	650.13	22,275.45
企业所得税	8,655,475.51	5,397,991.39
个人所得税	351,435.94	64,44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935.21	126,657.73
土地使用税	247,198.50	
其他	269,133.71	172,869.30
合计	15,030,639.94	7,534,171.23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4,394.40	595,044.99
合计	264,394.40	595,044.99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25,100,300.00	0.00
押金	35,606.95	25,606.95
质保金	9,786,380.00	4,912,171.00
其他	1,239,432.56	744,397.00
合计	36,161,719.51	5,682,174.9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25,100,300.00	0.00
合计	25,100,300.00	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保证金2510.03万元系关联方江苏金浦集团于4月份付本公司因产权瑕疵房产的保证金,本保证金待南京钛白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成后退回。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设银行中央门支行	2007 年 10 月 26 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20,000,000.00
合计	--	--	--	--	--		--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0万元已于2013年1月归还。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685,680.21	6,685,680.21
合计	6,685,680.21	6,685,680.21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厂拆迁补助	61,385,230.08	64,616,031.58
废酸浓缩回用项目补助	1,088,764.10	1,146,067.42
污水处理站更新改造项目补助	768,539.31	808,988.75
污染防治补助	357,142.83	371,428.57
污水在线监控补助	233,000.00	233,000.00
税控机税款返还	1,281.48	1,416.00
合计	63,833,957.80	67,176,932.32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420,393.00	158,243,632.00				158,243,632.00	306,664,02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2) 期初股本 148,420,393元，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南京钛白股东以其持有的南京钛白100%股权对价对应取得本公司的股份148,420,393股。本期增158,243,632股，系本公司本期假设向除南京钛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反向增发股份。本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为 306,664,025元普通股。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反向购买形成的资本公积	-68,660,393.00		158,243,632.00	-226,904,025.00
合计	-68,660,393.00		158,243,632.00	-226,904,025.00

资本公积说明

反向购买形成的资本公积期初数 -68,660,393.00元，系南京钛白全体股东以南京钛白100% 股权即 79,760,000.00 元对价对应取得本公司 148,420,393.00 股股份的股本折价。本期减少 158,243,632.00元，系假设本公司本期反向发行 158,243,632.00股股份，减少资本公积。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6,701,857.83			56,701,857.83
任意盈余公积	5,223,658.63			5,223,658.63
合计	61,925,516.46			61,925,516.46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7,380,558.58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380,558.5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33,915.6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7,914,474.2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2,679,535.66	538,793,423.19
其他业务收入	77,748.81	25,586.17
营业成本	355,654,097.79	442,735,788.5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钛白粉行业	442,679,535.66	355,653,583.33	538,793,423.19	442,734,227.32
合计	442,679,535.66	355,653,583.33	538,793,423.19	442,734,227.3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红石型钛白粉	230,918,867.02	190,283,295.50	285,712,169.19	235,890,706.97
锐钛型钛白粉	202,207,790.89	158,031,261.63	247,842,483.12	202,787,525.93
其他	9,552,877.75	7,339,026.20	5,238,770.88	4,055,994.42
合计	442,679,535.66	355,653,583.33	538,793,423.19	442,734,227.3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429,785,072.61	345,872,374.99	517,152,964.30	425,261,453.38
境外	12,894,463.05	9,781,208.34	21,640,458.89	17,472,773.94
合计	442,679,535.66	355,653,583.33	538,793,423.19	442,734,227.3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5,722,222.22	14.84%
第二名	61,603,111.11	13.91%
第三名	17,871,794.87	4.04%
第四名	11,500,854.70	2.6%
第五名	6,493,598.29	1.47%
合计	163,191,581.19	36.86%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65,490.42	应税额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4,558.45	1,136,794.14	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081,827.46	811,995.27	增值税的 5%
合计	2,596,385.91	2,514,279.83	--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313,002.81	3,721,055.50
职工薪酬	1,525,960.62	1,540,757.92
包装物	1,671,665.44	1,306,927.77
出口费用	43,485.25	23,251.00
差旅费	181,592.30	204,706.50
业务招待费	192,041.00	99,208.00
广告宣传费等其他费用	34,265.35	43,212.68
合计	7,962,012.77	6,939,119.37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用	6,429,610.83	7,317,463.99
职工薪酬	4,279,879.23	5,494,226.19
税费	1,693,404.96	1,507,352.14
折旧摊销	1,059,992.76	732,377.12
业务招待费	571,833.75	346,772.49
办公车辆费用	308,505.32	408,675.27
中介机构费	2,135,529.14	143,780.00
研究开发费用	20,274,001.47	
其他	369,290.56	1,370,056.04
合计	37,122,048.02	17,320,703.24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09,362.73	21,481,645.83
利息收入	-610,643.33	-12,466,947.57
汇兑损益	-222,781.98	0.00
手续费及其他	105,134.86	749,557.47
合计	6,181,072.28	9,764,255.73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371.20	270,534.40
合计	-292,371.20	270,534.40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113.73	-2,263,278.46
合计	-13,113.73	-2,263,278.46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90,899.35		3,190,899.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90,899.35		3,190,899.35
政府补助	11,912,560.00	3,329,154.39	11,912,560.00
其他	143,003.83	2,072,653.99	143,003.83
合计	15,246,463.18	5,401,808.38	15,246,463.18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项目			
工厂搬迁补助	3,230,801.48	3,230,801.58	递延收益转入
废酸浓缩回用项目补助	57,303.36	57,303.37	递延收益转入
污水处理站更新改造	40,449.44	40,449.44	递延收益转入
污染防治补助	14,285.72		递延收益转入
专利补助	9,720.00	600.00	
节能奖励	250,000.00		
徐钛招商引资奖励	8,000,000.00		
纳税贡献奖励	16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150,000.00		
合计	11,912,560.00	3,329,154.39	--

营业外收入说明

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0,000.00	5,153.59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5,153.59	150,000.00

营业外支出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系根据仲裁宁苏人仲字（2013）187号支付员工抚恤金。

4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919,469.85	9,255,964.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4,512.08	298,911.64
合计	7,524,957.77	9,554,875.93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40,533,915.64	57,920,454.34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2,268,098.40	15,184,001.50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28,265,817.24	42,736,452.84
期初股份总数	S0	148,420,393.00	148,420,39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158,243,632.00	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2.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01,168,270.33	148,420,393.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X1=P1/S$	0.2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X2=P2/S$	0.14	0.29
稀释事项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X3=P1/S	0.2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X4=P2/S	0.14	0.29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南京钛白全体股东以其持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79,760,000 股）取得了吉林制药148,420,393股份，换股数量为148,420,393股。

本次购买南京钛白 100%股权的购买日为 2013 年4 月 30 日。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148,420,393+158,243,632*2/6=201,168,270.33股。

43、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8,560,000.00
利息收入	515,826.99
保险赔偿及其他往来	1,589,461.70
合计	10,665,288.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	17,311,235.61
往来款项	1,891,164.91
信用证保证金	3,287,500.80
合计	22,489,901.3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各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及标书款	12,314,208.37
金浦集团存入保证金	25,100,300.00
合计	37,414,508.3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徐钛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4,287,266.75
合计	4,287,266.75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533,915.64	57,920,45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13.73	-2,263,27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66,740.45	21,065,935.63
无形资产摊销	818,044.49	510,61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0,899.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371.20	270,534.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73,929.68	10,171,83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990.30	339,49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502.38	40,580.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439.11	-31,356,52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01,810.90	-19,779,37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89,676.80	-24,322,59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4,549.49	10,782,422.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589,582.16	143,381,950.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945,466.97	175,548,24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55,883.81	-32,166,298.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6,589,582.16	200,945,466.97
其中：库存现金	40,359.66	22,69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549,202.75	200,922,773.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75	2.8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89,583.16	200,945,466.9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南京	郭金东	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	65,000 万元	46.16%	46.16%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75127773-X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南京	王小江	化工产品 & 原料生产、销售	7976 万元	100%	100%	24970068-6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徐州	王小江	化工产品 & 原料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100%	100%	56430161-8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金三环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459819-1
南京金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112606-9
南京金龙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800368-6
新疆金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7250810-9
南京海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816870-8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736212-X

江苏金浦商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6288487-2
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457361-3
南京市金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800599-9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525560-3
兰州金浦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593721-3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523324-X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738432-1
南京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5129890-1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8940228-X
南京前瞻商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5947038-2
江苏金浦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740414-0
南京天友诚经纪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536831-2
南京金陵塑胶铺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237711-4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525559-0
南京金浦环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06260415-0
中国金浦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不适用
金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不适用
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77704016-7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58509723-0
乌鲁木齐石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22925053-4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79043488-1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9835590-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231216220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大股东	72487694-8

4、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液碱	市场定价	2,101,041.96	0.58%	2,640,903.85	0.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01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171,594.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20,000,000.00	2012年07月02日	2013年07月02日	否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30,000,000.00	2013年02月01日	2014年01月06日	否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郭金东	南京钛白	40,000,000.00	2013年04月28日	2014年04月27日	否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20,000,000.00	2013年05月30日	2014年05月29日	否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20,000,000.00	2013年04月02日	2014年04月02日	否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	南京钛白	30,000,000.00	2012年11月01日	2013年11月01日	否
郭金东	南京钛白	20,000,000.00	2012年05月29日	2013年05月28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20,000,000.00	2012年05月25日	2013年05月24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40,000,000.00	2012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26日	是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20,000,000.00	2012年04月25日	2013年04月25日	是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	南京钛白	60,000,000.00	2012年03月23日	2013年03月23日	是
郭金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30,000,000.00	2012年03月07日	2013年03月07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60,000,000.00	2012年01月16日	2013年01月16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170,000,000.00	2012年02月09日	2013年02月09日	是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20,000,000.00	2007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5日	是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30,000,000.00	2012年03月09日	2013年03月08日	是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20,000,000.00	2012年07月20日	2013年07月20日	是
郭金东	南京钛白	50,000,000.00	2012年02月09日	2013年02月09日	是
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钛白	43,000,000.00	2008年03月07日	2013年03月06日	是
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钛白	27,000,000.00	2008年02月25日	2013年02月24日	是
南京金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170,000,000.00	2007年10月26日	2013年10月25日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451,600.00	2010年07月01日	2011年06月30日	2009年5月8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40,180,000.00元，年利率为5.31%，借款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已到期尚未全部归还；2011年7月10日，双方续签借款协议，协

				议约定借款日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部分续借期间无需支付借款利息。2013 年 3 月 31 日，双方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全部资产及负债都剥离。
--	--	--	--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予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评估	1.00	1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415,812.10	386,815.50

九、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11年9月14日，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徐州市贾汪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3022011CR0082），约定徐州钛白受让国有土地76,754平方米用于工业项目建设，该宗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87,421万元。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91,071.81	95.35%	55,390,054.82	56.3%
组合小计					98,391,071.81	95.35%	55,390,054.82	5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2,427.77	4.65%	4,802,427.77	100%
合计		--		--	103,193,499.58	--	60,192,482.5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8,252,991.56	37.07%	1,912,649.58
1 至 2 年				4,108,445.43	3.98%	616,266.81
2 至 3 年				2,005,465.75	1.94%	517,566.44
3 至 4 年				2,021,683.79	1.96%	1,202,367.73
4 至 5 年				2,882,202.24	2.79%	2,020,921.22
5 年以上				53,922,710.81	52.25%	53,922,710.81

合计		--		103,193,499.58	--	60,192,482.59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62,972.33	64.17 %	34,343,561.50	88.83 %
组合小计					38,662,972.33	64.17 %	34,343,561.50	88.83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90,352.61	35.83 %	21,590,352.61	100%
合计		--		--	60,253,324.94	--	55,933,914.1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762,312.00	2.92%	88,115.60
1 至 2 年				685,355.65	1.14%	102,803.35
2 至 3 年				1,381,338.68	2.29%	1,195,164.02
3 至 4 年				6,694,248.49	11.11%	5,586,607.43
4 至 5 年				2,847,025.84	4.73%	2,078,179.43
5 年以上				46,883,044.28	77.81%	46,883,044.28
合计		--		60,253,324.94	--	55,933,914.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79,574,600.00	0.00	979,574,600.00	979,574,600.00	100%	100%		0.00	0.00	0.00
合计	--	979,574,600.00	0.00	979,574,600.00	979,574,600.00	--	--	--	0.00	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765,992.94	39,907,626.39
其他业务收入	58,766.10	1,763,029.92
合计	19,824,759.04	41,670,656.31
营业成本	9,068,702.56	18,906,954.2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化工行业	19,765,992.94	9,009,936.46	39,907,626.39	17,143,924.32
合计	19,765,992.94	9,009,936.46	39,907,626.39	17,143,924.3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原料药	4,109,829.08	2,093,637.83	5,213,397.43	3,041,472.90
制剂成品等	15,656,163.86	6,916,298.63	34,694,228.96	14,102,451.42
合计	19,765,992.94	9,009,936.46	39,907,626.39	17,143,924.3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9,703,666.82	4,352,548.62	19,591,745.86	8,281,941.22
华北	3,807,807.99	1,519,179.82	7,671,828.99	2,871,636.75
华东	3,396,208.14	1,701,317.26	6,873,111.15	3,256,259.76
西南	903,624.11	454,257.63	1,824,421.03	864,352.21
其他	1,954,685.88	982,633.13	3,946,519.36	1,869,734.38
合计	19,765,992.94	9,009,936.46	39,907,626.39	17,143,924.3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林金泉宝山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6,375,452.01	32.26%
吉林市江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5,677.03	8.17%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1,376,068.37	6.96%
吉林市盛欣药业有限公司	896,070.51	4.53%
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	797,292.31	4.03%
合计	11,060,560.23	55.95%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2,064.87	4,303,891.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5,658.87	2,476,022.76
无形资产摊销	37,02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649,818.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02.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64,161.91	-7,191,62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54,278.35	7,922,75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752,021.55	-7,305,878.35
其他	42,561,7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3.15	154,457.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	84,822.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253.15	29,48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52.15	55,339.13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0,89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2,5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2,37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5,993.58
合计	12,268,098.4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0,533,915.64	57,920,454.34	699,599,990.68	659,066,075.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0,533,915.64	57,920,454.34	699,599,990.68	659,066,075.0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2	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14	0.14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	说明
货币资金	133,428,283.96	214,496,666.97	-37.79%	本期归还了银行借款1.2亿元
预付款项	19,278,508.47	10,184,222.91	89.30%	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预付的设备款增加导致
在建工程	22,516,605.12	10,009,985.38	124.94%	二级子公司徐州钛白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无形资产	54,145,931.10	61,809,626.01	-12.40%	南京钛白持有的位于雨花台小行村丁树村72号厂区地块由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导致,该地块账面净值为6,845,650.42元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40.00%	本期归还了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100.00%	本期票据到期解付
应付账款	88,109,347.35	56,602,266.40	55.66%	本期约2.4万吨进口钛矿信用证未到期导致应付帐款增加
应交税费	15,030,639.94	7,534,171.23	99.50%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比期初增加导致
其他应付款	36,161,719.51	5,682,174.95	536.41%	关联方金浦集团于4月份付南京钛白因产权瑕疵房产的保证金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了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金东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